



福音交流道

主題
屬靈生命的成長

文／忻懂
圖／玻璃海

唯有懷著謙卑的心領受神的道，
認知到自己在神面前是不足、
缺乏的屬靈貧窮人，
並覺悟尋求神之救助，
福音才會進入心中，
屬靈生命方能成長改變。

那一夜，耶穌向前來找祂的尼哥底母說道：「人若不重生，就不能見神的國」（約三1-12）；但人要如何再重生呢？是再進母腹生出來嗎？納悶中的尼哥底母詢問了耶穌。為了讓他了解何為「重生」的意義，耶穌進一步告訴他，重生必須是藉著「水和聖靈」，並且要如此行，才能「進神的國」。

明顯地，尼哥底母以為的重生是指肉體生命，因此才會詢問要如何再進母腹被生出；但耶穌所說的卻是另一層次「屬靈生命」之重生。肉體生命與屬靈生命是相對的，前者是屬物質、會朽壞的部分，後者則是人超然永恆的部分；以較簡單的方式理解，就是一個人內在靈性的生命，或者如一般說的「靈魂生命」或「靈命」，如經上所言：「神救贖我的靈魂免入深坑……從深坑救回人的靈魂，使他被光照耀，與活人一樣」（伯三三28-30）。當一個人願意接受耶穌基督進入他的屬靈生命後，他的屬靈生命就有機會產生新生一樣的變化（約一4；羅六4；約壹五12）。耶穌所謂的「重生（ἀνωθεν γεννηθῆναι）」，亦可譯作「從上頭被生」。主耶穌刻意使用一語雙關的方式向尼哥底母表示，屬靈生命唯有從水與聖靈重生，才可達到「從上頭被生」的功效；而當屬靈生命改變成為天上生命的樣式，就與神所賜的生命不再隔絕（弗四18），將來可進神的國，得著永生（約三15-16）。這也就是耶穌為世人帶來的「福音」。

故此，屬靈生命重生的關鍵，不只在認識耶穌而已，更在乎耶穌所傳的福音（參：可一14-15；路四18）。然而，是否所有凡是知道、聽過耶穌或福音的人，其屬靈生命就都能產生重生的改變？剛接觸福音的人，應當抱持何種態度，方得屬靈生命真正的進展與成長呢？

一、當以謙卑的心追求

尼哥底母是猶太人的官員，兼具法利賽人的身分；就當代而言，他的聲望與地位使他受到社會的尊重（參：約七50-51，十九39），同時他應該具有相當程度的信仰熱忱與敬虔；然而，這些條件與特質卻不能讓他的生命產生「重生的改變」，否則耶穌也就無需與他談道了。尼哥底母稱呼耶穌為「拉比、師傅」，可見他認同耶穌的教訓，也認可耶穌具備教導的資格；但在他尚未表明來意前，耶穌就直接切入了一個生命的重點。主耶穌當然知道他的來意，因為祂知道萬人，也知道人心裡所存的（約二24-25），主看出他的心中存有一些關於屬靈生命的疑惑，想要請耶穌為他釐清，因此就有了後面關於屬靈生命重生的論述。

他夜間暗地裡來找耶穌的舉動，似與他的聲望、地位不甚搭配；他能在夜裡靜心耐心聽耶穌講道，也與當時對耶穌不友善的法利賽人們極為不同。我們無法完全得知他為何在出門不方便的夜間來找耶穌，或許在大白天前來找耶穌，會讓他「更不方便」，畢竟若被人看見了，他的聲譽可能因此有損。



但不論如何，他總算找到耶穌了，並且期待一解心中對於生命問題的疑惑。

在「路四18」提到「主的靈在我身上，因為祂用膏膏我，叫我傳福音給貧窮的人……」；此處的「貧窮（πτωχός）」並非單指財富上缺乏之人，也有「受欺壓的、軟弱無助的」的意思，是指軟弱、可憐且無助，而覺悟特別需要神之救助的人，這樣的「屬靈貧窮人」正是福音傳揚的對象。但是所有接觸過福音的人，都覺得自己是個屬靈生命貧窮、需要被神的救助與憐憫嗎？那可就不一定了。耶穌說：「虛心的人有福了，因為天國是他們的」（太五3）。此處的「虛心」與上述的「貧窮」一字，使用的是同一個字。所以，天國是一個自覺屬靈貧窮的虛心人才會得著的。

尼哥底母好比那比喻裡的文士，雖熟識律法卻仍虛心受教，為了作天國的門徒（參：太十三52）。他願放下身段與包袱，夜間前來尋求耶穌，期望解開心中的疑惑，他虛心謙卑的心與行動，使他聽聞了從創世以來，神在救恩經綸中的奧祕。反之，若是他與一些法利賽人一樣，並非虛心謙卑地來找耶穌，而擺著架子、帶著試探抓把柄的目的而來，必然也無心聽主講論神國福音的奧祕；即便聽聞了，也無心接受，那麼屬靈生命仍不得任何改變，遑論「重生」了。唯有懷著謙卑的心領受神的道，認知到自己在神面前是不足、缺乏的屬靈貧窮人，並覺悟尋求神的救助，福音才會進入心中，屬靈生命方能成長改變。

二、當以信心接受

在接下來的對話中（約三7-12），耶穌要尼哥底母對重生的事不要以為希奇。從尼哥底母問道「怎能會有這事呢？」的反應可看出，當時他還無法立時理解耶穌說的話，這是不曾聽過的道理，是違反他的理性認知與一般常理的事情。故此耶穌繼續說道：「我對你們說地上的事，你們尚且不信，若說天上的事，如何能信呢？」（12節）。耶穌用「地上的事」與「天上的事」提點了初聞福音的尼哥底母，要以信心領受這屬於天上的事（8節）。

人無法控制風，肉眼也看不見風，卻聽得見也感受得到風，即使人不知道它從哪裡來、往何處去，但它確實在神的創造下真

實存在著，這是地上的事；相仿的，人的理性與有限的智慧，雖無法理解為何屬靈生命能藉著水和聖靈重生，但在神的應許與安排下，這是確實可以生發此功效的，這就是天上的事。人對地上的事尚且無法完全以理性理解，對天上的事（福音）更是如此，因福音是神的奧祕（弗三3；林前二1）。福音既然是奧祕，那麼人就不容易用在神面前脆弱的理性，甚至被世人奉為唯一圭臬的科學方法驗證與理解。「因為福音本是神的大能，要救一切相信的」（羅一16）。福音即是「使人得福的訊息」，係出於神，且帶有「拯救的大能」，保羅也很清楚福音所要救的是相信的人，不是只有風聞卻不相信的人。

人聽見了福音卻不「相信」，人對神的體會就會非常有限。筆者有一次與一位斷斷續續慕道約十年的先生談話，只是在言談中，他盡是抱怨神為何不按照他的所想所求成就。他認為都來教會聚會了，神應該要看到他的「誠意」而應允他。當他來一段時間後，覺得沒有體會，就中斷了聚會。及至生活又遇到難題時，再來聚會或參加慕道班，十年來都不斷在此循環中。筆者試著以聖經與之勉勵要有信心，他卻無心於神的話語，並且告訴筆者：「這些我都知道，但是神不先應允我的祈求，給我想要的，要我怎麼相信祂呢？」慕道十年了，道理應該也聽不少了。只可惜，缺少信心的信仰，使聚會變成了與神討價還價的手段，禱告變成了向神命令與要求，而自己卻徒勞一場。

耶穌開始傳道時就宣告神的國近了，世人當悔改「信」福音（可一15）。福音書中眾多的人都是憑著信心前來尋找耶穌：為僕人疾病苦求的百夫長，因著信心得主成全（太八13）；用褥子抬著癱子的人，因著信心而得主醫治（太九2）；患血漏的婦人（太九22）、兩個瞎子（太九29）、迦南婦人（太十五28）、管會堂的睚魯（可五36）等人，甚至有一個有罪的女人（路七50），皆因信心得主肯定，他們的生命因而改變。耶穌曾向眾人說，祂就是屬靈生命的糧，到祂這裡來的必定不餓，信祂的也永遠不渴（約六35）。但不少門徒卻表示耶穌所說的「甚難，誰能聽？」因而不信，不再和祂同行（約六60-66），並且離開了跟隨耶穌的行列，也離開了主應許「屬靈生命永遠不渴不餓」的福氣。

保羅也舉亞伯拉罕為例（羅四17-21），本應無法生子的亞伯拉罕夫婦，得神應許生子且作多國的父。他在無可指望的時候，信心還是不軟弱，仍滿心相信神所應許的必能作成。他所信的是那叫死人復活、使無變為有的神，最後果真因著對神應許的信心，神使他們如同已死的身體生出了以撒。希伯來書的作者亦凸顯人要有信心與所聽見的道（福音）調和（來四2），否則即使聽見了福音再多再久，仍無法受益。職是之故，若屬靈生命渴望得著改變，就當對神的話語有信心。

三、努力實行福音的內涵

信心是聽聞福音後屬靈生命得改變的基礎，接觸福音的人必須相信福音，而相信以後就要實踐福音的內涵。「身體沒有靈魂是死的，信心沒有行為也是死的」（雅二26）；信心必須要搭配相應的行動，否則如同沒有靈魂的身體一樣，仍是死的。

主告訴尼哥底母唯有「從水和聖靈」才能重生，強調聽到福音後必須要有行動的付出，這就是實行的部分。主說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（可十六16），當人相信福音後，就要藉著有聖靈見證的合法之洗禮，屬靈生命才可重獲新生命，這是進入神國的方法，若沒有付諸實際行動是無法得到的，因為未脫去肉體情慾，未與主同復活（西二11），生命未披戴基督（加三27）。相仿的道理，不論屬靈生命已重生的主內同靈，抑或尚在追求成長、改變的慕道朋友，若有信心行出神的吩咐，必定對神有所體會，屬靈生命也得以成長，因為這是神的應許。主所說的，就是天父的命令，天父的命令就是永生（約十二49-50），人若遵行神的吩咐就必因此得著屬靈生命（結二十11；申五33）。

當腓利將福音帶到撒瑪利亞城後，這些相信腓利所傳神國福音的人，也是連男帶女都受了洗（徒八12）。那麼，現在你為什麼耽延呢？若聽聞福音也相信了，就要趕緊踏出信心的腳步，「起來，求告祂的名受洗，洗去你的罪」（徒二二16）。

In this way they will lay up treasure for themselves as a firm foundation for the coming age, so that they may take hold of the life that is truly life.

四、清楚神蹟與福音的關係

尼哥底母夜訪耶穌的因由，應是他看見耶穌行了許多神蹟（約二23），所以見到主時，他直言耶穌所行的神蹟若非神同在，是無人能行的。耶穌並沒有因受尼哥底母肯定所行的神蹟是出於神，當下再多行幾個神蹟給他看，反而向他談起了道理來。

福音首重的是「真道」的部分，也就是真理，慕道中的朋友可能在聽過一些同靈的見證後，總也想要體會神蹟，想著只要看個小神蹟也好。這樣的想法在初識福音的人中，或許還不在少數。但我們應當清楚真理與神蹟的關係，以及神蹟顯明的目的。神蹟並非福音的本體，真理才是。耶穌在升天之前向門徒交代，要往普天下去傳福音給萬民聽，並且應允必有神蹟奇事隨著（可十六15-20）。其中特別提到，當門徒出去到處傳福音時，主藉著神蹟的隨行和他們同工，證實他們所傳的道。真理的傳揚在前，神蹟奇事隨行在後；神蹟奇事是神按照祂的旨意運行，用來證實門徒所傳的確實是得救真理的一種佐證（徒十四3）。

耶穌當代的法利賽人與撒都該人曾幾次意欲試探主，要求耶穌行神蹟（太十二38-42，十六1-4；可八11-12）。從人的角度看，此時耶穌正可趁此大好機會行幾個驚動萬人的大神蹟，讓這些自傲又不信的人徹徹底底地折服在主的腳前；但是耶穌並未如此行，倒是心裡深深地歎息道，到底要顯什麼神蹟給這邪惡淫亂的世代看呢？除了約拿的神蹟以外，再沒有神蹟給這邪惡又淫亂的世

代看了！（太十二41）。主的意思是，一個罪人若能如同尼尼微人聽信神藉著先知所傳的話，切實從心中悔改，離棄手中所做的惡而免於神本來欲降的災禍，這就是一個「屬靈生命更新改變的神蹟」（拿三8-10）。主也知道不信的人，若非真意悔改，即使看了許多神蹟，還是不信（約十二37）。

真理、神的道，才是福音的本體。跟在耶穌身邊、親眼看過不少神蹟的門徒，有人因無法接受主說的「我是生命的糧」的道理而選擇離去——但他們可能不久前才親身經歷主以五餅二魚餵飽五千人的大神蹟（約六10）；那些仍留下跟隨耶穌的門徒，同樣親身經歷五千人得食的大神蹟，卻是因為相信主有「永生之道」而選擇繼續留下跟隨（約六68-69）。因此，我們的信仰不當停留在追求神蹟，應當清楚神蹟與福音的關係，不能只追求看神蹟，而不追求認識真理。否則，當有一天不再體驗神蹟時，又對真理無信心基礎，是否選擇不再跟隨主了呢？

結語

屬靈生命更勝於肉體生命，唯有藉著受洗歸入基督耶穌的人，屬靈生命與基督一同復活重生，有新生的樣式，進入神在地上的國——教會，也預備將來進去神天上永恆的國（羅六3-8）。期盼所有渴望與追求屬靈生命成長的同靈與慕道朋友，能夠明瞭屬靈生命更新重生的真意，並付諸實際行動，追求屬靈生命的成長，不再作基督裡的嬰孩（林前三1）。

